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價格 進行的供股下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38,24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230,326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24.76%。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4,009,674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75.24%，該等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104,009,67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之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